

兽药（不含生物制品）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换证）

指南地址：[http://www.jszwfw.gov.cn/jszwfw/bscx/itemlist/bszn.do?webId=75&iddept_](http://www.jszwfw.gov.cn/jszwfw/bscx/itemlist/bszn.do?webId=75&iddept_yw_inf=11321322MB1648001N400012007500003&ql_kind=01&iddept_ql_inf=11321322MB1648001N4000120075000)

[yw_inf=11321322MB1648001N400012007500003&ql_kind=01&iddept_ql_inf=11321322](http://www.jszwfw.gov.cn/jszwfw/bscx/itemlist/bszn.do?webId=75&iddept_yw_inf=11321322MB1648001N400012007500003&ql_kind=01&iddept_ql_inf=11321322MB1648001N4000120075000)

[MB1648001N4000120075000](http://www.jszwfw.gov.cn/jszwfw/bscx/itemlist/bszn.do?webId=75&iddept_yw_inf=11321322MB1648001N400012007500003&ql_kind=01&iddept_ql_inf=11321322MB1648001N4000120075000)

温馨提示：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。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。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兽药（不含生物制品）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换证）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基本编码	000120075000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321322MB1648001N400012007500003
行使层级	县级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,网上办理,快递申请
到办事现场次数	0次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
办件类型	即办件	必须到现场办理说明	无
特别程序	无	中介服务	无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是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是
是否网办	是	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,互联网收件,互联网预审,互联网受理,互联网办理,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,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

部门信息

实施主体	沭阳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主体编码	11321322MB1648001N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权利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

窗口办理

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
办理地点	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苏州东路42号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

办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：上午：9:00-12:00，下午：14:00-17:30（其中7月1日至9月30日14:30-18:00）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------	---

受理标准

服务对象	自然人,企业法人
受理条件	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、经营地点、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、住址等事项。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。有效期届满，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，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。

办理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表格下载	来源渠道	纸质材料	材料必要性	填报须知	详情
1	质量管理文件		申请人自备	3份	非必要	暂无	
2	营业场所、设备及仓库设施的情况说明		申请人自备	3份	必要	暂无	
3	营业执照		政府部门核发	3份	必要	已关联可信电子证照（超管），可免提交。	
4	申请表		申请人自备	3份	必要	暂无	
5	组织机构图及技术、质量管理等岗位人员学历或技术职称		申请人自备	3份	必要	暂无	

办理流程

序号	环节名称	办理时限	审批标准
1	办结	0.1工作日	审核通过立即办结
2	审核	0.5工作日	材料齐全且真实有效
3	受理	0.4工作日	1.申请人自备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退回材料，发出补正告知；2.超管共享清单内电子证照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审批人员运用可信电子证照（超管）系统，补齐补正；3.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。

办理时限

办件类型	即办件		
法定办结时限	30个工作日	承诺办结时限	1个工作日
法定办结时限说明	暂无	承诺办结时限说明	暂无

收费情况

是否收费	否
------	---

审批结果

审批结果类型	证照	审批结果名称	兽药（不含生物制品）经营许可证
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法律依据

设立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》（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二条：经营兽药的企业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；（二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、设备、仓库设施；（三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；（四）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。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，申请人方可向市、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；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，应当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。审查合格的，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；不合格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。
增补依据	暂无

常见问题

暂无问题

咨询投诉

咨询方式	0527-83553014
监督投诉方式	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:0527-12345

权利义务

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	申请人依法享有符合条件取得行政许可的权力，对该事项办理依据或审批条件等的知情权、咨询、投诉、申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的权力。
------------	---

法律救济

行政诉讼	行政复议
------	------

部门	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
电话	0527-12368
地址	宿迁市沭阳县北京南路112号
网址	http://jssyfy.chinacourt.gov.cn/index.shtml

部门	沭阳县人民政府
电话	0527-83939076
地址	宿迁市沭阳县苏州东路1号
网址	http://www.shuyang.gov.cn/